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湘民申 390 号）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1）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曹永德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（3）案件情况

案件涉及曹永德（时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）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公司签订的多份《借款协议》，在签订《借款协议》之后，曹永德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分多笔向曹叶玉（曹永德妹妹，时任公司出纳）个人账户转账，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，转账余额为 5,000 万元。曹永德主张公司欠付其借款债权本息 5,000 万元，利息 600 万元，向公司申报债权，公司未确认其债权，曹永德向苏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苏仙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曹永德的全部诉讼请

求，曹永德不服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(2024)湘 1003 民初 1960 号民事判决，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曹永德仍不服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湘 10 民终 2597 号民事判决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 日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7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87)及公司披露的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：曹永德主张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不存在程序违法情形。曹永德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情形，驳回曹永德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为再审审查裁定，其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湘民申 39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